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咸职院字〔2016〕98号

关于印发《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6月23日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6月24日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专业设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区域、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院办学的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培育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 申请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专业作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

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四条 学院鼓励设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带一路、“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 2025、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型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程序

第五条 专业设置以教育部制定和发布的《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每年申报 1 次。

第六条 专业设置须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广泛调研。二级学院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专题论证。二级学院邀请行业企业及校内外教育专家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制定文件。二级学院根据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院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专家审议。学院邀请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组成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拟新增专业进行审议。

（五）备案审批。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拟新增专业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七条 专业设置实行调研论证制度。二级学院须提前组

织做好拟新增专业的调研、论证工作，于每年6月1日前向学院提出本部门次年新增专业意见，并提交新增专业相关材料，内容包括：专业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人才培养方案等。

第八条 次年拟招生专业意见由招生处会同二级学院提出，经学院领导审定后，教务处通过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将次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九条 除国家控制专业外，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第十条 新设国家控制专业，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在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拟新设国家控制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四章 专业设置的指导与检查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宏观指导和检查评估。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设置的调研、论证、申报、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计划、招

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专业对口率、新设专业评估检查情况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对招生困难、就业率低或缺乏区域产业支撑的专业，予以停招或隔年招生。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建立新设专业检查评估制度。按照“促建、促改、促管”的方针，定期检查新设专业建设水平，摸清新设专业的建设成效与不足，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

第十五条 新设专业检查结论分“合格”“需要整改”“不合格”三个等次。检查结论为“需要整改”的专业，须限期整改并接受复查。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暂停该专业招生或予以撤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新设专业须按照《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建设标准》，认真开展评估自查，如实填写《新设专业有关情况数据表》，提交新设专业建设情况自查报告。属于需要整改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新设专业发现具有下列情形的，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专业。

（一）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二）未通过省教育厅或学院新设专业评估检查，被认定

为需要整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